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憫滄

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章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楊舒婷即宏安當舖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代 表 人 陳鳳龍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許瑞祥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莊鎮瑀即環杰顧問企業社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宋昭德

11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14 代 理 人 林勵之(兼送達代收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聖文森即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清 算 人即

2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4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26 理 由

27 一、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28 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
29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法院得將更
30 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

01 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
02 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
03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
04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
05 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
06 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
07 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
08 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1項、第60條
09 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
11 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提
12 出之更生方案，即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9,355元，1
13 月為1期，共72期，還款總金額673,560元，還款比例29.6
14 4%之內容，經本院於同年7月9日依前開規定通知債權人以
15 書面確答是否同意，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竹北分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表示不
17 同意，經核算不同意之債權比例為12.78%，其餘債權人則
18 未為確答，均視為同意，是書面同意債權人加計視為同意之
19 債權人已過半數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20 優先權債權總額之二分之一，而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
21 案。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尚屬適當、
22 可行，且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
23 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
24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
25 定如主文。

2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7 官提出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